

关于平邑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9 月 1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
第三十五次会议上

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曹卫清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，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邑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.47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2.86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1.27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6.9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3.71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.47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49.06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4.93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4.41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0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9.32 亿元，其

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8.7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49%，比上年增长 7.72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0.1 亿元；上解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10.51 亿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.32 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 44.9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.8%，比上年增长 19.45%；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等 4.41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5.6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32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78%，比上年增长 81.52%；上级补助收入 2.79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10.6 亿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5.69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43.3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7%，比上年增长 75.11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2.3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16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上级补助收入 31 万元。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0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2%；调出资金 845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.4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42%，比上年增长 28.3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.8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增长 16.16%。收支相抵，累计滚存结余 10.58 亿元。

上述决算数字，与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，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、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，部分数字有所增减。

（五）“三保”支出情况

2020 年全县总财力 49.06 亿元，其中可用于“三保”财力 46.92 亿元，占比 95.64%；各“三保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。“三保”预算支出 42.69 亿元，其中保基本民生 17.09 亿元、保工资 24.44 亿元、保运转 1.16 亿元；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.02%，不存在“三保”保障缺口。

（六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2020 年，经省财政厅核定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53.07 亿元。在限额内，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0.07 亿元，专项债券 9.38 亿元，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49.8 亿元，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各位委员，去年我们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有关决议，统筹推进疫情防

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，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圆满完成了财政收支及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县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（一）强化增收节支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。发挥组织收入的财政职能，强化收入征管，深化非税收入征收改革，实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。今年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.1 亿元，完成全年预算的 56.7%，同比增长 20.2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6.84 亿元，完成全年预算的 52%，同比增长 13.9%，税收占比 84.4%。管好用好债券资金，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4.4 亿元，保障我县棚改、教育等重点项目建设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县级带头厉行节约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做好“压、缓、停、收”四篇文章，严格执行“三个压减 10%”政策要求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。严把预算支出关口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“刀刃”

上。

（二）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聚焦保障改善民生。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 24.7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3.7%。提高各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，拨付 1.2 亿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累计拨付 980 万元用于疫情物资储备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建设。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投入 7500 万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。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，落实社保补贴 188 万元，及时发放以工代训补贴 609 万元。促进教育发展提质升级，上半年教育支出总额达到 6.7 亿元。进一步优化美丽宜居环境，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.5 亿元。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3.6 亿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激发市场活力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，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 0.53 亿元，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，体现惠企利民的资金使用导向，上半年我县共收到上级各类直达资金 15.64 亿元，有力保障了相关政策加速落地生效。进一步

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加创业担保基金 100 万元，创业贷款规模扩大到 1.4 亿元，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人员服务。投入资金 1500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472 万元，进一步推动我县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。通过财金制度融合，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，合力助推我县经济实现新跨越。

（四）深化改革攻坚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抓手，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，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自动化水平，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。积极推进综合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，研究制定“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”活动工作方案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，规范单位用款计划和资金支付管理。加大动态监控系统的预警审查，将财政监督的重点从事后向事前和事中转移，实现关口前移，增强财政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主动性。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

总体分析，上半年财政收支保持稳定，呈现出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。但是我们也清醒的看到，

财政收入仍面临非常多的不确定因素，财政收支压力仍然非常突出；中央实行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，对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等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；现行财政体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仍存在很多差距和不足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将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稳步有序解决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

一是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坚决落实“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”要求，更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抓紧抓细抓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相关工作。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，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，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。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，确保惠企利民成效。多渠道争取筹措资金，强化资金保障，确保完成年初预算任务。

二是持续加力增进民生福祉。聚焦群众关切，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加快补齐民生短板，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好疫情防控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等重点民生支出，注重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政策落实，切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，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进一步增强群众获

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三是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确保财政经济运行行稳致远、更可持续。完善财力保障、库款运筹等机制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严防政府债务风险，稳妥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。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抓好审计问题整改，推动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

四是深化拓展财政管理改革。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工作的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。紧跟重点改革任务部署，以财政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。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，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。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创新实施会计辅导员制度，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依托新的一体化系统切实编制好 2022 年预算，为明年预算执行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，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监督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

更加扎实地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努力推动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，为加快建设“山清水秀幸福和谐”市域副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以上报告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

5.积极的财政政策：即扩张性的财政政策，主要通过减税降费、扩大财政支出、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，支持扩大政府投资、增加公共消费、扩张总需求，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。

6.六稳六保：“六稳”是指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；“六保”是指保居民就业、保

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。

7.民生支出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、住房保障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8.“三保”支出：是指为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分清轻重缓急、合理安排的财政支出。

9.预算管理一体化：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，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，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，提高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审、预算调整和调剂、资金支付、会计核算、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、自动化水平，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，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。